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府民三字第八六〇一三六四六〇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送業已公告指定本市轄內「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

、「西門紅樓」、「台北第三高女（中山女中）」、「北投

溫泉浴場」爲第三級古蹟，如附內政部函暨名冊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86年2月20日台(86)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一五三號函辦理。

市長 陳水扁

[illegible]

古蹟名稱	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	第三級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十八號	古蹟範圍： 領事館建築本體及庭院。 古蹟所定界之土地範圍： 臺北市山區中山路四小段六六〇地號全部。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中營民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西門紅樓	第三級	臺北市延平路十號	古蹟範圍： 紅樓戲院建築本體。 古蹟所定界之土地範圍： 臺北市萬安路中段一小段二〇一地號內紅樓戲院建築本體所佔位置。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營民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第三高女 (中山女中)	第三級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一號	古蹟範圍： 進仙樓建築本體。 古蹟所定界之土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七三七地號內進仙樓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台北縣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北投溫泉浴場	第三級	臺北市中山路二號	古蹟範圍： 溫泉浴場建築本體。 古蹟所定界之土地範圍：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一三七七地號內溫泉浴場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 台北縣 營民團 台北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府人二字第八六〇一四九九〇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一級及直屬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處
收受者

主旨：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施行後，現職雇員是否仍得指名商調、互調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紱部八十六年二月廿七日八六台法二

臺北市府公報八十六年春字第五十五期